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

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並指派專人於辦公日每日查收後轉送各受理單位處理： (一)申訴專線電話：03-8224526 (二)申訴傳真：03-8235531 (三)申訴電子信箱： personnel@hl.gov.tw 本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單位如下： (一)<u>申訴人</u>如為本府公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訴。 (二)<u>申訴人</u>如為本府技工、工友及駕駛，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提出申訴。 (三)<u>申訴人</u>如為本府薪點或基本薪資約用人員，向用人單位(本府各處)提出申訴。 (四)<u>申訴人</u>如為本府測量助理，向本府地政處提出申訴。 (五)<u>被申訴人</u>如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訴。 (六)<u>被申訴人</u>如為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	五、本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並指派專人於辦公日每日查收後轉送各受理單位處理： (一)申訴專線電話：03-8224526 (二)申訴傳真：03-8235531 (三)申訴電子信箱： personnel@hl.gov.tw 本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單位如下： (一)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公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及薪點約用人員，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訴。 (二)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技工、工友、駕駛及基本薪資約用人員，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提出申訴。 (三)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向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訴。 (四)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申訴。 (五)涉及霸凌者如為學校校長，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訴。	一、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本府為部分適用職安法之政府機關，有關本府各類人員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仍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職安法規定。 二、本府約用人員人數與日俱增，已超過公務人員人數甚多，且因職安法、安衛辦法修正施行後衍生繁重行政工作非單一單位所能負荷；另考量本府各處即為約用人員之用人單位，較熟悉人員工作情形，且為保障勞工申訴權益，爰修正本府約用人員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由本府各用人單位辦理。 三、依職安法及安衛辦法申訴處理程序係依申訴人身分區分，為與法規一致，爰修正依申訴人身分作為本府受理職場霸凌案件之分工依據。 四、原規定未列本府測量助理之申訴管道，爰增訂申訴人為本府測量助理，向本府地政

級機關(單位)提出申訴。 (七)<u>被申訴人</u>如為學校校長，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訴。 (八)<u>被申訴人</u>如為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首長，向本府民政處提出申訴。 (九)<u>被申訴人</u>如為本府首長，向內政部提出申訴，並依內政部相關處理程序及規定辦理。 (十)<u>申訴人</u>若為本府所屬免設防護委員會之機關人員，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申訴。	(六)涉及霸凌者如為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首長，向本府民政處提出申訴。 (七)涉及霸凌者如為本府首長，向內政部提出申訴，並依內政部相關處理程序及規定辦理。 (八)若為本府所屬免設防護委員會之機關人員<u>涉及霸凌者</u>，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申訴。	處提出申訴之規定。
---	---	------------------